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8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8年1月8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